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陳 慧 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目 次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歲計業務.....	2
(一)整編 105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2
(二)辦理中央對本市各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2
(三)研(修)訂適用本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3
(四)審查本府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3
(五)編造 10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3
(六)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依法編造 104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	3
二、會計業務.....	3
(一)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3
(二)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4
(三)輔導修訂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完備執行依據.....	4
(四)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素質.....	4
(五)研訂「桃園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4
三、統計業務.....	4
(一)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以縝密管理公務統計資料.....	4
(二)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 105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俾提升統計業務辦理成效.....	5
(三)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維護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強化政府統計公信力.....	5
(四)稽核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執行成果，以落實統計工作之執行.....	5

(五)彙編本市統計書刊、指標及分析，以供機關業務規劃參考及各界參用.....	5
(六)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5
四、人事業務.....	6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6
貳、未來努力方向	6
一、籌編 106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6
二、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督導及協助所轄復興區預算編製與執行以及相關主計業務之推動.....	6
三、持續研修本市相關適用之主計法令.....	7
四、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立內部統計稽核制度，以提升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品質.....	7
五、賡續配合中央辦理 5 年 1 次之農林漁牧業普查.....	7
附錄：105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概況圖.....	8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9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3 次定期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本處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 3 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符合法令並減少浪費；至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前開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本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

謹將本處現階段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歲計業務

(一)整編 105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10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 貴會審議通過，本府發布施行。其中總預算部分，歲入計列 826.09 億元，按來源別分析，前三項為稅課收入 551.24 億元，占 66.73%；補助及協助收入 139.85 億元，占 16.93%；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0.30 億元，占 7.30%。歲出計列 947.51 億元，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9.04 億元，占 37.89%，居首位；經濟發展支出 171.44 億元，占 18.09%，居第 2 位；社會福利支出 140.16 億元，占 14.79%，居第 3 位；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21.4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7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297.42 億元，全數將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518.90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為 459.34 億元，賸餘計 59.56 億元，謹分述如下：

(1) 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11.49 億元，營業總支出 17.44 億元，收支互抵後虧損 5.95 億元。

(2) 非營業部分：

①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128.42 億元，業務總支出 48.76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79.66 億元。

②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378.99 億元，基金用途 393.14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14.15 億元。

(二)辦理中央對本市各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鑒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將影響本市獲配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為賡續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除召開「10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以及相關表件填報說明會」，並適時協助各機關了解上開考核機制及作業程序，以提升本市之執行能力，爭取更優異成績及補助金額。

(三)研(修)訂適用本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為使本府各機關相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皆能順利推動，經依地方制度法及中央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令等規定，研訂本市適用之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定，並彙編成「105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5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5 年度桃園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105 年度桃園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期使各機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皆能順利推動。

(四)審查本府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為利各機關及基金能順利編造其決算，本處依據本府訂頒之「桃園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及「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機構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各機關及基金保留款之核定事宜。

(五)編造 10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10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業已執行完竣，目前本府正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將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定。

(六)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依法編造 104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

104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預算業已執行完竣，本府刻正督導復興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如期編造其決算，送代表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

二、會計業務

(一)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本處依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每月依各機關及基金會計報告，辦理本市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二)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強化本府特種基金之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輔導各基金訂定及修正會計制度，以供各基金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之參考，本處依會計法規定，於105年1月核定桃園果菜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

(三)輔導修訂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完備執行依據

為因應升格直轄市後各項法規整備作業需要，並使本府各特種基金收支保管運用之規定更臻完備，本處業協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11個基金，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修訂作業。

(四)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素質

為增進本市各機關主(會)計人員了解相關會計作業程序，及增進其對於法規之應用，本處辦理單位決算編製、單位預算保留之教育訓練，以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素養，協助機關會計業務遂行。

(五)研訂「桃園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為配合主計總處推進地方政府會計革新，本處業依主計總處召開「研商推動地方政府會計革新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參照該總處提供之縣(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參考版內容，研訂「桃園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並函報主計總處。

三、統計業務

(一)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以縝密管理公務統計資料

為提升公務統計資料質效，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輔導各機關依所辦公務性質，審酌實際需要，選定項目，設計所需之統計表冊格式及統計單位與業務單位之分工與聯繫方法，擬具公務統計方案。目前各機關已依本處核定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以廣泛蒐集施政建設成果等基本統計資料。

(二)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 105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俾提升統計業務辦理成效

為提升統計工作辦理成效，本處輔導各機關訂定 105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並詳列各項統計工作細部作業程序及辦理時程，以利計畫內各項統計工作能確實依照實施方法及步驟推動，以發揮統計支援施政決策功能。

(三)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維護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強化政府統計公信力

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機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本處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持續維護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截至本期，本府計發布 296 項統計資料於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

(四)稽核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執行成果，以落實統計工作之執行

為健全本府公務統計，依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及本處研訂之「104 年桃園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稽核計畫」規定，派員實地了解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填表流程及資料確度，稽核各機關辦理成果，以強化公務統計之管理，精進公務統計之質效，作為未來輔導推動統計業務之參據。

(五)彙編本市統計書刊、指標及分析，以供機關業務規劃參考及各界參用

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處按年編製「統計年報」、「性別圖像」及「桃園市與臺灣地區各縣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月編製「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及「桃園市重要統計速報」摺頁，另每月針對各類市政統計資訊發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並不定期研提統計專題分析，以展現本府各項施政成果。

(六)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自本市升格為直轄市後，本處即自辦家庭收支調查，規劃訪查 1,500 戶，另為提升調查品質，特強化調查前期規劃工作，以切實執行各項訪查及表件審核作業，務求如期如質完成調查。

另為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 5 年辦理 1 次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

查，本市依規定成立桃園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並舉行揭牌儀式，除向市民傳遞普查活動正式啟動之訊息，並積極辦理普查相關人員遴派等行政作業，以利後續普查業務推動。

另本處亦配合中央辦理之各項常川性統計調查，如：人力資源調查、人力資源調查附帶青少年狀況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及汽車貨運調查等；以上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四、人事業務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止，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異動，計退休4人、調出16人、外補12人、調任45人、內陞25人及考試分發41人，總計143人次。本處於基層職務出缺時，以申請考試分發人員加速補足人力；其餘職務出缺時，均本於資績並重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激勵全體主計人員士氣。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籌編 106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本處賡續依據預算法等規定、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及兼顧財政健全之原則下，籌編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兼顧本府施政目標之達成與財政之健全。

二、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督導及協助所轄復興區預算編製與執行以及相關主計業務之推動

本市改制直轄市後，所轄復興鄉亦同時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改制後名稱為復興區），爰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督導及協助其預算編製與執行及相關主計業務之推動，並研訂有關法令，俾利該區推動各項業務及提升該區預算執行效益。

三、持續研修本市相關適用之主計法令

本處將廣續研訂適用本市及所屬機關之相關預、決算編製及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等法令，期周延並提升施政效能及協助各機關相關業務之推動。

四、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立內部統計稽核制度，以提升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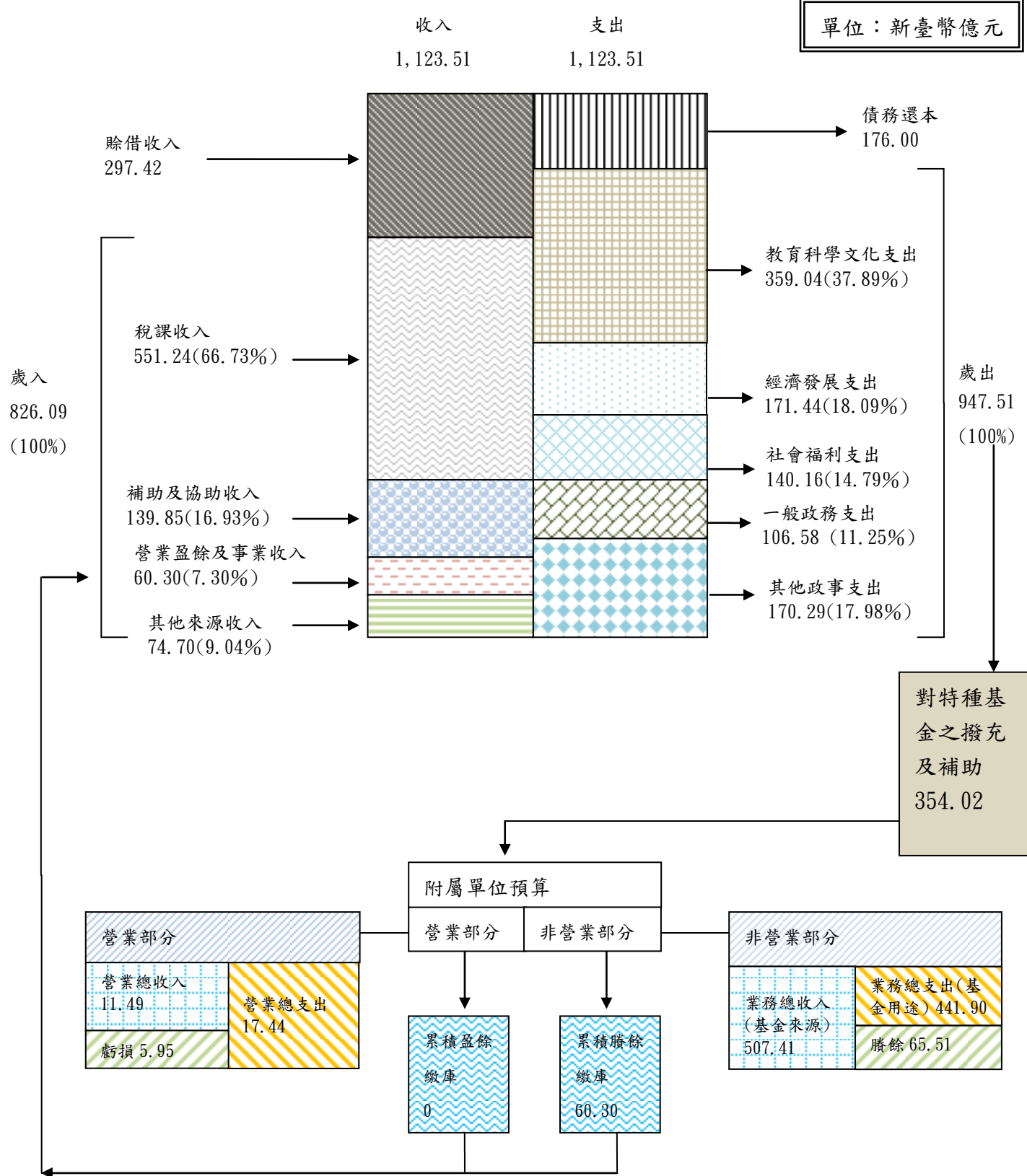
為確保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品質，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76 條規定，協助各機關訂定內部統計稽核實施計畫與公務統計報表內部稽核及編報管理作業程序，俾利各機關辦理內部單位報表與原始資料之抽核複查。

五、廣續配合中央辦理 5 年 1 次之農林漁牧業普查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地訪查期間為 105 年 4 至 5 月，預計訪查 5 萬餘戶，本府將依作業期程實施各項講習，並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轄區之調查及審核作業，期藉由普查結果，瞭解本市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變動及勞動力特性等基本資料，作為相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據。

【附錄】105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概況圖

單位：新臺幣億元



【附註】：

- 1、歲出 947.51 億元-歲入 826.09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21.42 億元。
- 2、歲入歲出差短 121.42 億元+債務還本 17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297.42 億元。
- 3、總預算支出 1,123.51 億元=歲出 947.51 億元+債務還本 176 億元。
- 4、總預算收入 1,123.51 億元=歲入 826.09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297.42 億元。
- 5、對特種基金之撥充及補助為 354.02 億元，惟如扣除以前年度墊付轉正部分 0.65 億元，及公所以代收代付方式挹注特種基金 0.44 億元，則實際撥充及補助金額為 352.93 億元。
- 6、累積積餘繳庫 60.30 億元。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處本部	處長	陳慧娟	03-3377639	03-3364660
處本部	副處長	李榮吉	03-3396916	03-3364660
處本部	主任秘書	黃文琦	03-3324355	03-3364660
處本部	專門委員	張厚凱	03-3395805	03-3364660
處本部	專門委員	黃訓佳	03-3345817	03-3364660
預算科	科長	杜曉縈	03-3373308	03-3364660
基金科	科長	蔡莉雯	03-3373943	03-3325754
會計管理科	科長	周王慧	03-3323794	03-3393901
公務統計科	科長	黃加朋	03-3346798	03-3345819
經濟統計科	科長	黃靖婷	03-3390450	03-3377154
秘書室	主任	周碧蓮	03-3345826	03-3364660
人事室	主任	李宜璇	03-3394000	03-3364660
會計員	會計員	呂怡倩	03-3345826	03-3364660
政風員	兼任政風員	王佩奇	03-3345826	03-3364660